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典華幸福機構大直店3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44,899,612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823,48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權數後為73,073,566股之61.44%

出席：許鑒隆董事長、郭蕙蘭副董事長、成昀達獨立董事、呂金晃總經理、會計主管兼財務主管張榮庭經理、公司治理主管蘇聖傑特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以亘

主席：許鑒隆董事長



記錄：林欣怡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公司法規定之數額，依法由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之中，撥空參加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現在議程開始。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設立子公司隆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機電工程業務經營多年且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甲級綜合營造業執照，現為集團營運規畫及建構完整產業鏈，擬設立相關建設開發公司，完成垂直整合業務資源，以維持營建承攬暨其機電工程業務。此建設公司主要業務是負責整個專案的規劃、設計、開發、行銷、售後服務等多個階段。

二、此建設公司訂名為隆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00%持股，新設子公司之設立初期為與本機電母公司、營造子公司聯合辦公，故公司設置地點同本公司，以符對子公司監理之管控規定。

三、子公司章程規畫董事三席、監察人一席及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伍仟萬元，初期本公司對其現金增資一百萬元，後續視營運及資金需求再另案提出送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決通過現金增資案。

四、本投資案為新設公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專人處理一切有關本投資案相關未盡事宜。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藍圖所需修訂選任董事會董事席次及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故修訂第十六條內容。

二、並於第三十五條增列修正次數及修正日期，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

三、敬請 決議。

委任黃以亘公證人在場進行公證，就有關表決票均當場由公證人進行見證。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831,818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433,965 權 (含電子投票 4,425,636 權)	99.11%
反對權數 101,747 權 (含電子投票 101,747 權)	0.2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6,106 權 (含電子投票 296,106 權)	0.66%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有關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二，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發行價格：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20 元。

(二)發行總額：新臺幣 41,500,000 元，每股新臺幣 10 元，共計 4,150,000 普通股。

(三)發行條件：

1. 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表

現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並經董事長核可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一年：既得 75%

(2)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二年：既得 15%

(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三年：既得 10%

2. 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本公司得以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詳細內容請詳本公司發行及認股辦法）。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暨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依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 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以 4,150,000 股及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20 元計算，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38,180,000 元（以 113 年 9 月 13 日之收盤價每股 29.20 元估算），並以 114 年 1 月發行設算，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各為新臺幣 12,726,672 元（114 年）、12,726,672

元（115 年）及 12,726,656 元及（116 年）。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 4,150,000 股及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20 元計算，若以 113 年 9 月 13 日之收盤價格每股 29.20 元估算，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0.17）元（114 年）、（0.17）元（115 年）及（0.17）元（116 年）。

（八）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等。
3.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須交付信託保管。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1.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3.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其。

（十）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法令規定需經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敬請 決議。

委任黃以亘公證人在場進行公證，就有關表決票均當場由公證人進行見證。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831,818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435,828 權 (含電子投票 4,427,499 權)	99.12%
反對權數 103,502 權 (含電子投票 103,502 權) ³	0.2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2,488 權 (含電子投票 292,488 權)	0.65%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次數變更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原於 11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在普通股不超過 64,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現為配合考量本公司實際運作及未來營運規劃所需，擬請變更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六」次辦理。

二、敬請 決議。

委任黃以亘公證人在場進行公證，就有關表決票均當場由公證人進行見證。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831,818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439,251 權 (含電子投票 4,430,922 權)	99.12%
反對權數 94,128 權 (含電子投票 94,128 權)	0.2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8,439 權 (含電子投票 298,439 權)	0.67%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補選董事案。

說明：一、因本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條規定設立董事七至十一人(包含獨立董事

三人)，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且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選舉通過第十一屆董事共九席，故擬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 113 年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二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新任董事自選任日起就任，任期自 11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10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季平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1. 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2. 上海三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600,000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振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1.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 2. 博拓國際智權事務所台灣區律師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律師	1. 維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浩克國際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11,600,000

四、敬請 選舉。

委任黃以亘公證人在場進行公證，就有關選舉票均當場由公證人進行見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	姓名/名稱	得票權數
董事	52107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季平	44,169,548 (含電子投票 4,161,219 權)
董事	52107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振瑋	44,147,819 (含電子投票 4,139,490 權)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解除本公司補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選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詳如股東會場揭示資料。

三、敬請 決議。

司儀補充說明：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季平	1. 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2. 上海三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振璋	1. 維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浩克國際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任黃以亘公證人在場進行公證，就有關表決票均當場由公證人進行見證。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831,818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949,342 權 (含電子投票 3,941,013 權)	98.03%
反對權數 613,854 權 (含電子投票 613,854 權)	1.3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8,622 權 (含電子投票 268,622 權)	0.60%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主席依法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附件一、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一定成數，其規定成數之計算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十五</u>人，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一定成數，其規定成數之計算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配合公司治理藍圖所需修訂選任董事會董事席次及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u>	增列修正次數及修正日期。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認股辦法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祈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暨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

第三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四條：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1,5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4,150,000普通股。

第五條：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暨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依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20元。
- 二、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

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表現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並經董事長核可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一年：既得75%
2.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二年：既得15%
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三年：既得10%

三、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於既得期間內一般離職(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原認股價格收回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內留職停薪者，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如員工主動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5. 於既得期間當年度未符既得條件，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原認股價格收回並辦理註銷。

四、員工獲配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等。
3.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須交付信託保管。

第七條：保密原則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

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依當時情節懲處，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依原認股價格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其他及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

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四、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實際發行前若有修正時亦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法令規定需經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五、依本辦法所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